附件2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第20项措施整改销号情况报告

一、整改销号任务

三亚市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20项措施——各区（除育才生态区）完成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调配场建设。向全社会公告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转运消纳场所，督促建筑工地、物业小区等规范转运建筑垃圾。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我市目前已在各区完成1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或消纳场建设，分别为：

1．天涯区：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PPP项目），建设运营单位为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该厂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功能，已于2018年5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主要处置拆除垃圾、施工垃圾，年处置能力50万吨，再生产品为再生混凝土、再生环保水泥砖等。该厂既能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产品，又具备建筑垃圾储存能力。

2．海棠区：三亚市海棠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运营单位为海南经济特区陵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营，主要处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装修垃圾，年处置能力50万吨，再生产品为再生粗制骨料、再生石粉、绿化土等。该厂既能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产品，又具备建筑垃圾储存能力。

3．吉阳区：三亚市吉阳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该厂建设运营单位为海南三亚毅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厂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师部农场路128号，占地面积30亩，由社会资本投资800万元于2022年5月建成运营，设计处理能力50万吨/年，主要功能为纯建筑垃圾分拣利，可处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废砖、废旧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种类，再生产品为再生料石仔、水泥砖、路面透水砖等。现该厂重新选址位于三亚市吉阳区田仔村，占地面积36.4亩，增加社会资本投资约230万元，主要负责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处置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原厂址主要作为工程渣土筛分堆放点。目前厂房正在建设中，设备已经投入运营。该厂既能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产品，又具备建筑垃圾储存能力。

4．崖州区：三亚市崖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该厂建设单位为三亚科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营单位为三亚瑞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项目共配置3条生产线（其中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合并为一条生产线，两个入料口），采用“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种分选”的组合式处理工艺，每年预计可处理装修垃圾5万吨，拆除（工程）垃圾20万吨，工程渣土（泥浆）50万吨。该厂既能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产品，又具备建筑垃圾储存能力。

（二）已在市政府部门市住建局官网上公示4次正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和处置企业名单，并通知各区审批人员，要求项目施工前必须按规定办理排放核准，委托有运输资质的企业将建筑垃圾全量运送至有资质的建筑垃圾处置厂。

三、整改工作成效

（一）结合实际情况，现有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和正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通过政府官网广泛宣传，并且引导建筑工地、物业小区等规范转运建筑垃圾，做到新增建筑垃圾应处理尽处理，实现产消平衡。

（二）利用无人机巡飞和现场摸排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存量建筑垃圾清理100%，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点“零”新增。

（三）制定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监管闭环方案，搭建了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智能识别系统，通过制度+信息化双管齐下形成管理闭环。

（四）全面推行网上预约清运处理装修垃圾，开通建筑垃圾电子联单审核办理功能，补齐了物业小区（社区）居民住宅、商铺、写字楼和农村自建房等装修垃圾清运短板。

四、下一步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府官网等媒介宣传各区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提高企业（个人）知晓率。

二是建立科学管理制度。制定涵盖生产运营、质量控制、安全环保、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引入先进的企业管理模式，如精益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是落实环保措施。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如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噪声隔离设施等。加强对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排放。

四是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稳定。